

南京市红十字会

南京市红十字会 参与应对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6 年度修订版)

1 总则

为建立健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参与应对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全面提高应对灾害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江苏省红十字会条例》《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京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方案。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各级红十字会应根据本级政府各项预案中涉及红十字会的职责，制定本级红十字会的应急预案。红十字会参与应对参与应对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必须在本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实施，根据本级政府启动的响应等级，启动红十字会应急响应等级。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市红十字会成立以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为组长，副会长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会党组的领导下，负责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应急救灾工作。主要职责为：

（1）研究贯彻落实总会、省红会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2）领导市红十字会参与应对工作。

（3）研究决定市红十字会应对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4）指导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履行相应职责。

（5）决定应急预案响应的启动与终止。

各区红十字会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

2.2 日常办事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设在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为领导小组下的应急办事机构。主要职责为：

（1）及时接收和传达、贯彻省红会、市委、市政府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指示、通知精神，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

（2）及时掌握动态，提出应急预案启动调整和终止的建议。

(3) 达到响应级别时，根据领导小组的研究决定，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4) 根据灾情及应急响应级别，调拨救灾款物，派员赴灾区指导、协助当地红十字会开展救灾工作，协调派遣红十字救援队参与救灾救援工作。

(5) 收集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发生地红十字会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参与应对工作情况，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6) 负责应急处置日常管理，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督促检查预案执行，指导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执行等工作。

(7) 统筹推进建设全市红十字会系统救援队伍，管理市级红十字救援队伍，组织协调红十字救援队培训和演练工作。

(8) 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市内和省、市际交流与合作，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市外、省外红十字救援队在我市开展救灾工作。

(9)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区红十字会结合各自实际，明确应对参与应对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应急响应的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2.3 应急执行机构

根据市政府总体和各专项应急预案赋予红十字会的职能，在市政府启动Ⅱ级以上救灾应急响应后，市红十字会统筹调配会

机关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成立协调保障组、宣传筹资组、物资收发组、赈济救援组、监督指导组等应急工作组，各组可视情分设若干小组，海外捐赠物资较多时，可单独设立海外物资接收组。各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应对工作。Ⅲ级及以下和未达到响应级别的应对由赈济救护部负责。

2.3.1 协调保障组

由会机关办公室负责文秘、机要、机关管理与保障人员组成，主要工作职责：

（1）加强与省红会、市委、市政府、市指挥中心及相关市级红十字会的联系沟通，及时接收和传达贯彻省红会、市委、市政府有关指示、批示、通知精神。

（2）收集区红十字会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参与应对工作情况；汇总报送有关工作动态、信息简报和报告等，及时报送省红会、市委、市政府，或向有关部门、单位通报。

（3）组织召开救灾工作协调会议，办理应急工作中的各类文电、领导讲话材料和会议会务保障。

（4）督促检查各组 and 各区红十字会对部署事项、领导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5）保证网络捐赠平台、捐赠热线正常运行。负责安排人员接听捐赠热线电话，记录捐赠信息，做好市本级应急款物募集工作。

(6) 检查督促会党组、领导小组决策事项落实情况、各组履行职责及工作开展情况，协调各组业务衔接。

(7) 考察评价党员、干部，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8) 安排接待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及个人的询问和来访。

(9) 承担后勤保障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宣传筹资组

由会机关宣传筹资部全体人员，办公室财务人员，法律顾问，以及相关志愿者组成，主要工作职责：

(1) 根据响应级别及当地需求，经领导小组同意，及时向社会发出募捐呼吁、倡议。指导区红十字会做好应急款物募捐工作。

(2) 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拟定宣传方案，开展宣传报道、做好新闻发布等。负责捐赠方面涉法问题解答与把关。

(3) 通过南京市红十字会微信公众号宣传应急救援救护科普知识，宣传救灾一线红十字志愿者、基层工作者的感人事迹和各级红十字会的先进经验，扩大红十字会影响力。

(4) 组织开展救灾募捐义演、义卖和捐赠表彰奖励等专题活动。

(5) 负责接待捐赠者，办理捐赠资金出入账手续、捐赠发票开具和颁发荣誉证书、奖牌。

(6) 配合赈济救援组拟定捐赠资金使用分配方案。

(7) 牵头做好全系统接收发放捐赠款物数据上报和捐赠款

物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及时起草并向社会发布相关公告。

（8）加强境内外舆情监测、研判，按照网络舆情应急预案，做好舆情监测应对和协调处置等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对外发布权威信息，及时组织辟谣，澄清不实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9）根据需要，开展志愿者动员招募、基础培训、日常管理等工作，专业培训由各组根据任务需要组织开展。

（10）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3.3 物资收发组

由会机关赈济救护部相关人员，捐献服务部全体人员，赈济救援队队员，物流公司员工，和部分志愿者组成，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与市指挥中心救灾物资保障组的对接，掌握救灾物资需求情况。

（2）视情启动应急物流战略合作协议，落实大型仓储、物流、运输公司。

（3）承担入库捐赠物资的接受、调拨、运输和救灾物资的采购等工作。

（4）承担定向捐赠且直接送达受援地捐赠物资接收、分配等相关工作。按需求拟定捐赠物资接受和分配使用方案，快速拨发捐赠物资，做到快拨快运、物走账清、及时发放。

（5）办理本级捐赠物资收发手续，完善本级捐赠物资出入

库账目，统计全系统物资收发数据提交宣传筹资组汇总。

（6）联系相关部门派人驻点对接收的捐赠物资进行质量鉴定与甄别。

（7）配合做好捐赠物资审计相关工作。

（8）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承担海外物资入库、发放工作。负责境外捐赠海关通关免税事项。

（9）指导区红十字会在当地党委、政府统筹调度下，做好救援救助和捐赠物资接受管理工作，必要时派员赴事发地进行指导。

（10）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3.4 赈济救援组

由会机关赈济救护部相关人员，市红十字赈济救援队队员，应急救护培训师资，和部分志愿者组成，主要工作职责：

（1）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及时明确相关应对救灾工作任务和需要协调配合的有关工作。

（2）负责与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联系，了解掌握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开展相关勘察、评估、研判，根据其发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建议，拟定应对方案。

（3）根据响应级别，及时组织全市红十字救援队参与救灾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等。

（4）根据灾害发生地需要，及时调拨救灾物资，建立居民安置点，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发放赈灾物资。

(5) 拟制人道救助方案，对受灾影响严重的生活困难群众及家庭进行人道救助，报领导小组审批，按审批要求迅速拨付或实施，并完善相关手续。视募捐情况对因公殉职和重伤救援人员家庭进行人道救助。

2.3.5 监督指导组

由会机关党总支工作人员、审计人员、捐赠企业和个人代表等组成，主要工作职责：

(1) 牵头做好捐赠款物审计工作。

(2) 负责联系审计部门、驻会纪检组、捐赠代表全程监督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公示等工作，并按要求向驻会纪检监察组报告相关情况。

(3) 强化政治监督，对灾害应对中的信访举报等相关问题线索及时查核处置。

(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3.6 各区红十字会

(1) 根据本级政府应急预案编制本级红十字会应急预案，贯彻落实市红十字会和本级党委政府有关决定事项。

(2) 协调指挥本区红十字会系统做好灾害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3) 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收集和汇总本区灾情数据，组织专职人员或红十字救援队深入灾区，协助有关部门和受灾群众开展救灾，并将辖区内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情况和救灾款物

接收、使用情况报市红十字会相关应急执行机构。

（4）在依托自身能力做好救灾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灾害分级响应级别和救灾工作的实际情况，向上级红十字会报送救灾工作需求，并做好总会、省红会、市红十字会下拨救灾款物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3 备灾救灾准备

市红十字会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根据省红会和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提前采取相应应对措施：

（1）市红十字会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金额的救灾紧急备用金，根据应急预案和灾情需求，及时下拨救灾款；各区红十字会视情安排一定金额的救灾备用金。各级红十字会建立健全募捐和接受捐赠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应急物流战略合作协议，确定应急仓储与物流团队。

（2）市红十字会和零售仓储企业合作，储备一定数量的救灾物资，由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做好物资的仓储管理工作，灾害发生后执行市红十字会领导小组的调运指令，及时完成救灾物资的出库、运输工作；各区红十字会建立健全救灾物资接收、仓储、采购、调拨、运输等制度，保障救灾物资的储备和及时调拨。

（3）加强应急值守，根据市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向可能受到影响的相关区红十字会通报预警信息，部署

灾害救灾准备工作，保持电话、传真、网络等通讯设备畅通，人员值班在岗在位；灾害信息报送及救灾物资调拨应使用中国红十字会灾害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4）加强各级红十字会专职干部培训，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工作职责，熟悉工作流程，提升应急能力。

（5）加强全市红十字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制定参与救援工作预案，配备相应装备，定期开展培训演练，提升参与救灾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6）各级红十字会应针对本地区易发生的灾害种类及易发生灾害地区的人文、地理、气候信息等情况，整理制作评估清单总表并定期更新，以便在灾害发生时及时掌握相关信息，科学指导救灾工作开展。

4 信息管理

4.1 灾害信息共享

市红十字会为全市红十字会系统信息汇总和救灾工作指挥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相关专门指挥中心领导下开展救灾备灾减灾工作；与市减灾委有关部门加强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相关灾情预测和分析，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口径发布预防预警信息。

区红十字会要与当地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互通各类灾情和需求信息。

4.2 灾害信息报送

4.2.1 报送内容

(1) 灾情信息：以指挥部门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为准，包括受灾时间、受灾区域数、受灾人口、死亡人数、失踪人数、伤病人数、转移安置人数；附灾情简要描述和当地媒体报道、图像资料等。

(2) 自救情况：当地政府、红十字会在灾害发生后开展的救灾工作。

(3) 救灾需求：除当地政府、红十字会及其他部门已解决的问题外，灾区救灾工作还需要上级红十字会给予的援助。

4.2.2 报送渠道

灾情信息要求逐级上报，各区红十字会汇总本地区的灾情数据，通过中国红十字会灾害管理系统上报市红十字会，由市红十字会汇总全市灾情数据做好逐级上报工作。

4.2.3 报送时间要求

首期灾情报告一般不得超过 24 小时。

建立灾情信息续报制度。灾情稳定前，各级红十字会执行 24 小时报告制度。区红十字会每日 10 时前将截至前一天 24 小时的灾情向设区市红十字会报告；市会每日 11 时前汇总辖区内灾情向省红十字会和市指挥中心报告。

4.3 信息处理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及时核实灾情数据后上报会党组，拟定救灾方案，报会党组、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5 预警

灾害预警级别按照本级政府确定并发布的预警级别执行。

收到本级政府发布的预警后，各级红十字会根据本地区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布置到可能事发区域。

根据本级政府发布的预警级别调整、预警信息更新、预警解除，各级红十字会可相应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原则

红十字会参与应对必须在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实施。市红十字会根据市指挥中心发布的响应级别，直接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划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响应）、重大事件（Ⅱ级响应）、较大事件（Ⅲ级响应）、一般事件（Ⅳ级响应）四级。

灾害发生地的区红十字会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同时，遵循客观规律，根据不同类别灾害的特点及危害，做好相应准备；加强与当地指挥中心联系，及时掌握灾情数据，及时调整响应级别，有效应对各类灾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健康。

6.2 分级响应

对于本市发生的灾害，属于较大或一般的，由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按当地政府应急预案赋予的任务参与处置，及时向市红十字会报告灾情，市红十字会给予指导和支持。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灾害时，根据市指挥中心启动的响应等级，市红十字会启动相应的响应等级。

根据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等因素，市红十字会应急响应分为以下四个级别，响应措施如下：

6.2.1 特别重大灾害响应（I级响应）

（1）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负责全面指挥救灾工作。

（2）贯彻落实省红会和市委、市政府救灾工作要求，拟定救灾方案，市红十字会视情汇聚全市红十字系统救援力量支持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实施救援。

（3）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率救灾工作组赴灾区了解灾情并与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共同商讨救灾工作方案。

（4）向省红会报告灾情、救灾工作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争取省红会对救灾工作的支持。

（5）根据灾区红十字会申请的救灾需求，按规定调拨救灾物资或救灾紧急备用金，派遣红十字救援队参与救灾工作。

（6）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红十字会开展救灾工作情况。

（7）按照省红会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市红十字会发

布募捐倡议，公布捐赠热线、地址、联系人、账号等信息。

（8）市红十字会机关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公布值班电话；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并将值班电话报市红十字会备案。

6.2.2 重大灾害响应（Ⅱ级响应）

（1）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负责全面指挥救灾工作。

（2）贯彻落实省红会和市委、市政府救灾工作要求，拟定救灾方案，市红十字会视情调集全市红十字系统救援力量支持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实施救援。

（3）会领导率救灾工作组赴灾区了解灾情并与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共同商讨救灾工作方案。

（4）向省红会报告灾情、救灾工作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争取省红会对救灾工作的支持。

（5）根据灾区红十字会申请的救灾需求，按规定调拨救灾物资或救灾紧急备用金，派遣红十字救援队参与救灾工作。

（6）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红十字会开展救灾工作情况。

（7）按照省会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市红十字会发布募捐倡议，公布捐赠热线、地址、联系人、账号等信息。

（8）市红十字会机关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公布值班电话；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并将值班电话报市红十字会备案。

6.2.3 较大灾害响应（Ⅲ级响应）

（1）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负责指导救灾工作。

（2）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在当地党委、政府指挥下开展救灾工作，市红十字会可应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请求给予支持。

（3）赈济救护部派人赴灾区了解灾情并与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共同商讨救灾工作方案。

（4）向省红会报告灾情、救灾工作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争取省红会对救灾工作的支持。

（5）根据灾区红十字会申请的救灾需求，按规定调拨救灾物资，派遣红十字救援队参与救灾工作。

（6）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红十字会开展救灾工作情况。

（7）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市红十字会发布募捐倡议，公布捐赠热线、地址、联系人、账号等信息。

（8）市红十字会机关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公布值班电话；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并将值班电话报市红十字会备案。

6.2.4 一般灾害响应（Ⅳ级响应）

（1）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在当地党委、政府指挥下开展救灾工作，市红十字会可应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请求给予支持。

（2）根据灾区红十字会申请的救灾需求，按规定调拨救灾物资。

（3）向省红会报告灾情、救灾工作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

争取省红会对救灾工作的支持。

(4) 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向省红十字会报告救灾工作情况。

6.3 响应等级调整与终止

按照省指挥中心对事件作出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响应，省红十字会同时调整相应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工作人员及投入的救援力量有序撤离，灾害发生地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7 灾后恢复

市红十字会与灾害发生地区红十字会要联合有关部门全面准确评估灾害损失，综合灾区需求和接受募捐款物等因素，评估确定灾后重建项目，由受灾地区红十字会按照当地政府统一规划组织实施。

8 监督

8.1 审计及信息公开

市红十字会应及时组织对接受募捐款物的第三方审计，适时向社会部分募捐款物使用情况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进度。

8.2 项目监督

重建项目的督导检查工作由市红十字会和项目实施地区的红十字会负责，市红十字会应向灾害发生地派出督导组，实地督导检查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执行情况。

8.3 外部监督

灾后重建项目接受红十字会同级纪委、监事会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捐赠者可参与项目监督。

9 保障措施

9.1 资金保障

市、区红十字会应当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积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和捐赠。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应急体系项目建设。

9.2 物资保障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物资库）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和仓储零售企业建立本级备灾救灾物资储备库，采取实物储备、网上仓储、协议仓储等形式储备一定的应急物资。建立健全物资接收、仓储、采购、调拨、运输等制度，保障物资及时调拨使用。

9.3 物流保障

采取与地方物流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不断提高救灾物资运输保障能力，确保救灾物资的快速、安全运输。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交通、邮政等部门的沟通合作，优先保

障、调度、放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车辆，依法保障救灾、救援车辆在省内收费公路免费通行。

9.4 救灾能力保障

9.4.1 加强能力建设

加强红十字会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各级红十字会专职干部培训和演练，确保各级红十字会具备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的能力。

9.4.2 加强红十字救援队伍建设

市红十字会建立有一定规模稳定的红十字赈济救援队伍，且可根据本地区自然灾害的特点和自身能力建设专业救援队伍；区红十字会要根据自身实力，积极动员红十字志愿者，按照“一专多能”的要求，整合资源建立一支综合性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平时配合当地红十字会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和救护培训等工作，在灾害发生时，参与相关救灾救援工作。

市、区红十字救援队逐步建立完善联动机制，积极纳入当地政府应急救援工作体系发展，逐步形成统一指挥，分级响应，相互支持的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以有效应对各类灾害。

10 总结表彰

10.1 总结评估

灾害应急响应及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各应急工作组按职责分工，分别对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并报送领导小组，总结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捐赠款物接收和使用情况、所采取应对

措施的成效、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今后工作的改进意见建议等。

10.2 奖励与责任

应急响应结束后，领导小组视情对各地在事件应对中的工作情况进行通报，按照省红会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表扬；对在救灾工作中消极懈怠、失职、渎职、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按规定报有关部门予以相应纪律处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结合救灾工作适时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及修订，经应急领导小组审批后，下发各区红十字会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负责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桌面推演，使应急预案涉及部门及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及相关职责，熟悉应急响应流程。

南京市红十字会

2026 年 5 月